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1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8日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21年度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21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2021 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899,180,424.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56,592,959.36 元，营业收入为 11,090,801,692.8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8,337,176.2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董事会提出以下分红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053,183,845.25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105,318,384.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58,779,561.97元，扣除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89,310,809.51元，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17,334,213.18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资本公积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2952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2953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于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综合授信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2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22 年度，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通过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2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人民币 2.75 亿元), 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 对担保子公司及担保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 (含 3,000 万美元), 有效期为一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 11 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 27 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 91,840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160,793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第二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 8 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 13 名，共涉及 79,721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15,512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

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年产 4,000 吨 LiFSI、年产 500 吨添加剂，同意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中的年产 7 万吨溶剂装置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置换公司购买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款项，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具体办理并购贷款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天赐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置换和支付南通天赐购买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资产款项，南通天赐使用该贷款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本次收购取得的项目用地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授权南通天赐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财务部具体办理并购贷款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天赐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 5、《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2952 号）；
- 6、《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2953 号）；
-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